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3號

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黃英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2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2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經異議人與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承辦人員聯繫，確認相對人向全球人壽公司所投保之「全球人壽安心360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保險契約(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其主約僅涵蓋失能險性質，需完全殘廢或死亡始得請領保險金，醫療險、健康險性質則在附約，原裁定以系爭保單主約具有健康保險性質為由，不當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等

01 語。

02 三、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03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4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傷害保險
05 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
06 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7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5條第1
08 項、第129條之1、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四、經查：

11 (一)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
12 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13 受理，並對上開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經全球人壽公司陳報系
14 爭保單內容後，原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約具有健康保險
15 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
16 押、強制執行標的為由，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
17 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
18 件案卷查核無訛。

19 (二)系爭保單之主約含完全失能給付，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且不
20 可單獨解除人壽保險部分，而保留健康保險部分等情，此有
21 全球人壽公司115年4月1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401023號
22 函暨其附件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復據全球人壽公
23 司所提供系爭保單條款內容以觀，該條款第15條載有關於完
24 全殘廢保險金給付之約定(見本院卷第57頁)，又據全球人
25 壽公司表示因疾病、分娩、意外傷害所致完全殘廢均可適用
26 上開約定(見本院卷第47頁)，則依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
27 第131條第1項規定，上開約定應屬健康、傷害保險之約定。
28 據上，系爭保單主契約既具健康、傷害保險性質，且無法分
29 割而單獨就人壽保險部分解約，則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
30 132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不得為扣押、強制執
31 行之標的。

01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02 聲請，於法有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3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藍琪